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张环函〔2019〕114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 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甘州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环评单位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和代表召开了《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和5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会议形成了审查小组意见，会后环评单位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现结合《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提出如下意见：

一、《张掖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经原张掖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张环评发〔2013〕121号）。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总体规划》文本说明和图件，园区规划主要对规划范围和产业定位进行了适当调整，规划范围由36.01km²缩减为33.89km²，园区主导产业由“煤化工（煤制气为主）、电力能源、矿产品加工、新型能源以及化工产业（除煤化工）为主导”调整为“特色轻工产业、生物医药、新能源、化工等产业为主导”，同时对规划产业用地空间布局进行了调整：取消煤化工产业区，减小矿产品加工区面积，置换为特色轻工业产业区和新材料产业区；减小化工产业区面积，并明确了生物医药产业区的布局范围；将综合服务区由园区西端调至园区东面。本次规划调整对园区供水工程也进行了调整，其中，供水水源由前版规划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供水的方式调整为以中水为主要工业水源，补充少量地表水的供水方式。本次环评为在原有规划环评基础上进行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二、根据《报告书》，本次调整规划总体发展目标符合张掖市总体规划，规划目标的实现不会改变区域划定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在落实规划的调整要求、各类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调整方案总体上是可行的。

三、园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在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产业结构。要实现园区的循环发展，园区应从区域产业的循环及园区内部企业之间的循环链条构造上多下功夫，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并实现物质的循环利用和能量的梯级利用；通过固体废弃物和水资源的一体化管理以及资源再生产产业的发展，有效弥补清洁生产和生态工业共生体系因技术经济等因素限制而造成的不足，更进一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减少物质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促进园区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循环经济。

（二）优化产业布局。轻工产业与化工和生物医药均有毗邻区，在总体布局上要设置一定的防护区或者在毗邻区禁止布设食品加工项目，或限制园区引进食品加工项目。

（三）优化产业规模。规划调整后特色轻工产业的引进应优先考虑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处置方案与调整前保持一致，并在现有基础上加大中水基础工程的建设，促进中水回用，确保园区规划调整不新增对地表水的影响。

（四）优化基础设施。园区中水工程建设是确保园区健康发展的前提条件，从长远考虑，为确保园区特色轻工产业等高耗水企业健康发展，园区建设发展至远期，必须实现100%中水回用。由于园区占地面积较大，近期区块发展不均，短期内集中供热管网或天然气管网敷设不到的区域内企业可采用符合政策要求的供暖方式供暖。

四、园区应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守生态

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提高入园企业的准入门槛。现有企业应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减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五、提升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档案。完善园区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定期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加强园区内企业建设期和运营期各阶段的环境管理，规范各种排污口建设，督促入园企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园区的健康发展。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甘州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